**化学工程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**

**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并结合我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化学工程学院组织成立由学院书记、院长、副书记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秘书组成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二）化学工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复试小组资格人选，建立专家库，复试小组成员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，组长由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确定。复试小组主要由5名责任心强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科研能力较强、外语水平较高的教师和1名秘书组成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另设工作人员1-2名。

（三）组建若干命题小组，分别负责加试科目及复试中英语、专业科目、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的试题工作。

### 二、差额复试说明

复试人数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确定，生源充足的情况下，复试比例不低于1：1.2，不超1：2。第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的人选按照分数线和排名确定，符合政策的调剂考生参加复试的人选按照分数高低确定。第一志愿合格生源单独排序，优先录取。

### 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复试内容

1.英语听说能力测试（50分）。

2.《分析化学》科目内容掌握情况测试（50分）。

4.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的测试（50分）。

3.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（50分）。

包括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社会实践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精神、心理健康情况、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4.同等学历考生加试仪器分析和高分子化学两门专业课，均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，限时1小时无监考开卷笔答。加试科目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，6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采用网络远程复试（以下称“复试”）。复试使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，“腾讯会议”技术平台作为备选平台。

四、复试程序与要求

（一）复试程序

1.面试开始前，由面试小组秘书负责核验考生身份。

2.面试小组秘书依次邀请考生进入系统进行面试。

4.考生抽取题签回答问题。

5.复试人员提问，考生作答。

备注：如有考生端无法连通或连通不顺畅等情况，暂缓此考生面试，暂缓考生放置最后面试。

（二）复试要求

1.回答问题采取现场抽取题签答题和现场提问相结合的形式。

2.复试小组成员采取背对背打分的方式，根据复试内容逐项进行测试。

3.复试小组成员需当场给出成绩。

4.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为20—30分钟。

5.复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资料留存备查。

6.复试结束后，复试小组汇总并公布总成绩和学科排名。

7.复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拟录取名单。

五、成绩计算和录取

（一）成绩计算

总成绩=初试成绩/5×70%+复试成绩/2×30%。

（二）录取原则

1.根据总成绩排名，由高分向低分录取（一志愿考生单独排序，指标内优先录取）。

2.总成绩相同时，按复试成绩高低排序，复试成绩再相同的按初试外国语成绩高低排序，以确定最终排名。

3.因拟录取考生未接受拟录取通知空出的指标，或学校后期调整分专业招生计划多出的指标，由因指标受限未被拟录取但已复试合格的该学科（领域）考生依次递补。

六、举报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35-2039148，电子邮箱：sst1210@163.com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执行。

化学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5月6日